

威招审 sg202111038 号

城投海滨路项目

施工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1、总则	11
2、资格预审文件	14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5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6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6
6、通知和确认	17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7
8、纪律与监督	17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9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19
1. 审查方法	20
2. 审查标准	22
3. 审查程序	24
4. 审查结果	25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6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0
三、授权委托书	31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32
五、申请人实力及信誉情况表.....	34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36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37
八、承诺书	38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39
十、优势说明	40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4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城投海滨路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城投海滨路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湾中心区域，基地北侧为蓝湾怡庭小区，南侧为威海市农商行，东临海滨辅路，西邻青岛北路。总建筑面积 123864.6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面积 94168.50 平方米，地下总面积 29695.83 平方米。地下一层，功能为车库、人防工程、车库配套、金库等，层高 4.0 米、5.65 米；地上裙房五层，塔楼三座，其中 1#地上 24 层，建筑高度 99.36 米；2#地上 19 层，建筑高度 82.85 米；3#地上 17 层，建筑高度 70.65 米。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威海湾中心区域，基地北侧为蓝湾怡庭小区，南侧为威海市农商行，东临海滨辅路，西邻青岛北路。

3、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计划工期：600 天。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4）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 （5）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六、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七、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1.7.14 17: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1.7.21 17: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 潜在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疑问。

4. 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 9 家。

九、其他

无。

十、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一、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交易六厅】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曹佳

电话：0631-5319376

招标代理：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邮编：264200

联系人：王颖

电话：0631-5893538

电子邮件：whityzb@126.com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一、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威海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邮编：264200 联 系 人：曹佳 电 话：0631-531937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联 系 人：王颖 电 话：0631-5893538
1.1.4	项目名称	城投海滨路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威海湾中心区域，基地北侧为蓝湾怡庭小区，南侧为威海市农商行，东临海滨辅路，西邻青岛北路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任何缺陷的修复阶段，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600 天
1.3.3	质量要求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4）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5)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申请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资格预审。 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 拟任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审核且需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2021 年 7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前 形式：请潜在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申请人已收到，申请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澄清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文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所有内容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一年，2020 年度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日期要求	三年，指 2018 年 7 月 28 起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止。
3.3.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由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申请文件份数如下：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5 份 可编辑的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文件，份数：1 份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装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外层包封不得盖章。 不满足以上要求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收。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全称： 城投海滨路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包封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不得手写、涂改、增删。 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资格预审申请单位的识别标记。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 【交易六厅】 。

4.2.3	是否退还资格 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 审查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审查委员会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2) 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会议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9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9家；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9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 通知时间和形式	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资格预审结束后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栏）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收到投标邀请书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予以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或同类工程为房屋建筑工程	
9.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补充要求	
9.2.1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等基本情况。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包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安全员 3 人。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 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技术负责人必须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注：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9.3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9.3.1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3.4.2 项的排序，对通过详细审查的情况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9.3.2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投标邀请书。
9.3.3	根据本章第 6.3 款、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者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潜在申请人数量少于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 1 条规定的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9.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招投标管理机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6.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在任何时间（包括评审过程中或入围后），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除按无效标处理或取消入围资格外，还要报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扣缴投标保证金；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2	1、申请人及参与本次申请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及参与本次申请的相关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 2、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申请文件需附申请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 3、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4、资格预审现场招标代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进行查询，资格预审申请人若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 5、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 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将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代理机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 6、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7、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180256。
9.6.3	本次资格预审不采用电子评审，评分标准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为准。 根据《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防控工作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0】6 号）的指示精神： 1、在评审期间，各资格预审申请人须接受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的安排。 2、受疫情影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代表必须无发热、感冒症状，必须全程戴口罩，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及消毒措施。申请人代表将资格预审文件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00 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六厅），签字确认后可以离场，并保持手机畅通。 3、资格预审申请单位也可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密封完好，通过邮寄方式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 12: 00 前寄至以下地点并致电确认是否收到。 接收地址：威海市天垣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市文化中路 78-3 号） 接收人：王颖 联系电话：0631-5893538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 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具体如下：

- 1) 失信被执行人；
-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 严重违法质量失信行为当事人；
-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 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 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3) 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6) 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 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 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 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 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 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 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 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 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 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 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 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 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形式及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详见前附表须知。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相关资料；
- (5) 申请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7) 项目经理简历表；
- (8) 承诺书；
- (9)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10) 优势说明；
- (11) 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及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等应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3.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3.1 款和第 3.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和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封套中。外层包封不得盖章。

4.1.2 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1、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9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9 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家且没有超过 9 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大于 9 家，按资格预审办法的规定，按得分由高到低限定 9 家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由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2	详细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评审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2	详细审查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还有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管理人员
2.2	详细审查标准	1、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2、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3、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安全员 3 人]。
		社保证明
2.2	详细审查标准	提供近一个月（2021 年 5 月或 2021 年 6 月）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失信情况查询		(1)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省份为全部）；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3	评分标准	评审打分	分值构成 (总分50分)	财务状况（10分） 申请人实力及信用情况（30分）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说明（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须提供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10分)	净资产 (5分)	申请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末的净资产每有 10000 万元，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资产负债率 (5分)	申请人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 90%（含）的，得 5 分；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 90-100%之间的，得 2 分； 2020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含）的，不得分。 注：比例不足 1%按 1%计，本项最高得 5 分。

		申请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30分)	申请人信用情况 (2分)	申请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者得基本分 2 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申请文件中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申请人获奖情况 (20分)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国家级每个得 3 分；省级每个得 2 分；市级每个得 1 分；满分 20 分。同一工程同时获质量和安全奖项的，可分别计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体系认证 (6分)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体系认证，每有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申请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 人员 (2分)	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1、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申请文件中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申请文件中需附技术负责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 1 人、质检（量）员 1 人、机械员 1 人、安全员 3 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 2 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的要求。

		承担本项目的 优势情况说明 (10分)	评委根据比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情况，对以下内容进行打分： 1、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0-3分） 2、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申请人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0-3分） 3、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0-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2.4		备注	1、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近一年指2020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近两年指2019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近三年指2018年7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净资产值高的优先；净资产值也相等的，以资产负债率值低的优先。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2 审查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资格预审：

-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 除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备选资格预审申请方案外，同一申请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 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或者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文本与书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8) 申请人拒绝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2.3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5)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 申请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2.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参与资格预审：

- (1) 申请人之间协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申请人之间约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3)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参与资格预审或者通过资格预审；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

(5)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8)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10)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11)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会议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1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 招标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方便；

(15) 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5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 3 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 1 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3 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优势说明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 五、申请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八、承诺书
-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 十、优势说明
-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的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保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5、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及答疑、澄清的所有内容。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若法定代表人为授权代理人的，此表可空不填内容）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相关资料

1、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通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 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失信情况截图等资料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项目名称	具体数据
2020 年末净资产（万元）	
2020 年末资产情况	资产： （万元）
	负债：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财务状况指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五、申请人实力及信用情况

1、申请人信用情况

备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2 、申请人体系认证（若有）

备注：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4、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5、申请人获奖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发证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1、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复印件。

2、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3、社保证明指近一个月社保证明（2021年5月或2021年6月）

申请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不良行为记录					

八、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
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申请人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的情况。

（3）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
状态。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
合同纠纷。

（5）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贿犯罪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十、优势说明

十一、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5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申请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1.2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合格制	按资格预审文件中格式要求由资格预审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3	申请文件格式	合格制	符合评审要求
1.4	联合体申请人	合格制	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1.5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6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资格预审，内容为法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还有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9	项目管理人员	合格制	1、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技术负责人持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 3、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机械员1人、安全员3人]。
1.10	社保证明	合格制	提供近一个月（2021年5月或2021年6月）社保证明（包括委托代理人、项目机构人员。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11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1)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省份为全部）；提供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 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无需附截图，资格预审时，招标代理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通过联合惩戒特定程序查询。 (3) 申请人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将被否决。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查询截图，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4) 申请人及参与本次资格预审申请的相关人员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附承诺函，格式自定）。
1.12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符合“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的要求
2	资信标 [40.00]		
2.1	净资产	5.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末的净资产每有10000万元，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备注：1、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1%按1%计。 3、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应特别说明申请人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
2.2	资产负债率	5.00	申请人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小于90%（含）的，得5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在90-100%之间的，得2分； 2020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大于100%（含）的，不得分。 注：1、比例不足1%按1%计，本项最高得5分。 2、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比例不足1%按1%计。 4、除财务状况总体说明外，应特别说明申请人净资产及资产负债率等。
2.3	申请人信用情况	2.00	申请人近一年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情况者得基本分2分，有违规违纪行为扣分的，在零分的基础上，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注：申请文件中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企业处罚记录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申请人获奖情况	20.00	1、自 2018 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奖项的，国家级每个得3分；省级每个得2分；市级每个得1分；满分20分。同一工程同时获质量和安全奖项的，可分别计分，本项最高得20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以下任一种均可：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文件复印件（时间以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截图及查询网址。（时间以网站公布获奖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2.5	体系认证	6.00	申请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安全体系认证，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申请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6	项目管理人员	2.00	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具有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的各岗位人员。 1、项目经理配备必须符合资格要求，申请文件中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否则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2、申请文件中需附技术负责人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设类注册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检（量）员1人、机械员1人、安全员3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得2分。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注：安全员数量配备符合“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号）的要求。
3	优势说明 [10.00]		
3.1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3.00	拟投入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地理位置适中、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够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3.2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	3.00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申请人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
3.3	综合实力评估	4.00	综合实力评估：评委根据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及经营场所、财务状况、履约能力、整体实力等方面综合评价。